

##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积极推动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确保全市 2022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印发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全”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对标对表中央和省级要求，查找绩效管理改革中的弱项和短板，确保如期完成“三全”体系建设目标。同时，为我们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到市对县市区考核的专项任务中，全力推动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积极展开事前绩效评估**。编制 2023 年度预算时，要求市级部门(单位)对拟新增 500 万元(含)以上且需市财政安排资金的重大项目和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财政项目库入库、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

**三是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编制 2023 年度预算时，除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外，所有项目(包括基本支出项目)均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报范围扩大到所有市直部门(单位)，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

**四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监控，涉及预算项目金额 45.86 亿元，部门整体金额 42.59 亿元。监控工作结束后，我们印发了《关于市级部门 2022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慢、绩效水平不高的资金深入分析原因，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五是推动**

**绩效评价扩围增效。**2022年，我们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自评项目499个，涉及金额58.55亿元。自评工作结束后，我们对17个单位的28个项目首次开展了绩效抽评，涉及财政资金4.6亿元。对于自评和抽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印发了《关于2021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抽查情况的通报》，要求通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认真进行整改。

**六是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2022年，我们对29个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支出组织开展绩效重点评价。为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实施，我们先后连续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第三方机构切实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价工作结束后，我们将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七是加强绩效信息公开。**2022年将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预算项目报请市人大审议通过，并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批复2021年部门决算时，要求同步公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并且将2020年财政部门委托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在市政府网站予以专栏公开。为了更好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我们以吕财函[2022]195号印发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切实推动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